

附件九

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終止使用契約通知書

一、通知人：

場所名稱：

地 址：

二、被通知人：

商號名稱：

地 址：

三、通知內容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，終止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編號第 號使用契約。

四、貴場所於終止使用契約日期前，應向所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異動登記事宜。

此致

（商號名稱）

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）

通知人： 簽章

場所名稱： 簽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